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五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 5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至此，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含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换届选举事项之日起三年。

非独立董事：曹爱军先生（董事长）、闫方清先生、刘海涛先生、孙日文先生、孙钰先生

独立董事：刘志峰先生、徐锋国先生、张巧良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刘兵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及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以上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人数和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 1、战略委员会成员：曹爱军（召集人）、闫方清、孙钰、刘志峰、刘海涛；
- 2、提名委员会成员：刘志峰（召集人）、徐锋国、曹爱军；
- 3、审计委员会成员：徐锋国（召集人）、张巧良、孙日文；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张巧良（召集人）、徐锋国、刘兵。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徐锋国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情况

总经理：曹爱军先生

副总经理：闫方清先生、王明涛先生

财务总监：刘海涛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静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赵倩倩女士

内部审计负责人：范荣华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具备与其行使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李静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赵倩倩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李静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兼任公司其他职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6-2361002

传 真：0536-2361536

电子邮箱：himile_zqb@himile.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 2069 号 证券部

邮政编码：261500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曹爱军先生：高级技师，毕业于烟台大学，在职专科学历，曾就职于高密农机厂。2002年3月加入公司，从事机床装配、轮胎模具的生产制造等工作，2004年起担任公司轮胎模具业务的管理工作，曾任车间主管、总调度、部长、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获授权国家专利6项，兼任山东模具工业协会副理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曹爱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91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爱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闫方清先生：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毕业于天津职业大学，专科学历，曾就职于高密内燃机配件厂。2001年9月加入公司，从事机床相关的生产、技术研发、管理等工作，曾任机床事业部主管、部长、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曾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山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一等奖等奖励，被授予山东省劳动模范、潍坊市民营企业家“挂帅出征”百强榜-新星企业家等称号。2022年8月起任山东豪迈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闫方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9,66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闫方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王明涛先生：高级技师，在职专科在读，2004年加入本公司，先后从事生产、管理等工作，历任分公司经理、商务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模具市场营销部部长，主要负责公司轮胎模具业务的市场开发及维护，以及国内外分子公司的筹建和管理的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明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07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明涛

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刘海涛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潍坊市会计领军人才。2006年至2008年，就职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2009年至2015年，就职于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2012年起任部长；2015年至2016年就职于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部长；2017年起就职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刘海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68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海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李静女士：1988年12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人力资源部，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证券部，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11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四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李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118.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静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范荣华女士：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2008

年7月至2020年5月，曾任职于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20年6月起就职于公司内部审计部。

截至本公告日，范荣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397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赵倩倩女士：1987年3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会计硕士。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公司统计科，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证券部。2017年10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六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赵倩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7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